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7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74.14 万元。在扣减主承销商承销费 4,575.47（不含增值税）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东莞证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998.67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1,998.67
募集资金使用：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0,434.0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60.66
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申报会计师费、 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费用金额	1,403.9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剔除手续费支出）	20.27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22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0.0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5
差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532776	51,998.67	0.00
平安银行昆山支行	15557715000078	15,000.00	0.00
平安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15000107227164	434.05	0.05
合计		67,432.72	0.0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平安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2 月销户；平安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4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建设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现有信息和数字化系统从硬件、软件、技术人才进行全面的升级，提升公司信息化系统数据传输的稳定性、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高效性。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和数字化管理能力支撑，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综上，该项目无法单独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77,922.11	77,922.11	35,000.00
2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30,673.63	30,673.63	15,000.00
3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建设	6,000.00	6,000.00	434.05
合计		114,595.74	114,595.74	50,434.05

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34.05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54.27 (注 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54.27 (注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	否	77,922.11	35,000.00	35,018.47	35,018.47	100.05 (注 3)	房屋建筑物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硬件设备仍在陆续投入中(注 4)	6,992.22 (注 5)	是	否
2.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30,673.63	15,000.00	15,001.75	15,001.75	100.01 (注 3)	房屋建筑物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硬件设备仍在陆续投入中(注 4)	-1,082.26 (注 5)	否	否
3.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	否	6,000.00	434.05	434.05	434.05	100.00	仍在陆续投入中(注 4)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595.74	50,434.05	50,454.27	50,454.27	100.04 (注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怡合达”)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苏州怡合达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其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经营,目前经营品种主要为工业铝型材。2021年度,苏州怡合达的销售主要为对怡合达的销售,尽管苏州怡合达收入指标已经达标,但由于经营单一品种工业铝型材利润率较低的影响使得净利润未达预计效益。未来,随着苏州怡合达的FA自动化零部件业务中其他类别产品开展经营,以及苏州怡合达独立面对华东市场客户,苏州怡合达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434.0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3-51号《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进度,大于100.00%的原因是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了募投项目;

注4: 关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且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1年末,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投入中;

注5: 关于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东莞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为2021年11-12月效益,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为2021年10-12月效益;

注6: 东莞怡合达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适用的原因参见本议案“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